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增发改投批〔2025〕127号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新镇城北涌 河口段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《关于申请审批中新镇城北涌河口段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城北涌防洪排涝体系，稳定出口河势，提高河涌防洪排水能力和加强河道巡查管理，原则同意中新镇城北涌河口段整治工程项目建设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2-440118-04-01-525719）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。堤岸边坡防护治理总长约300米，新建白苏塘桥至城北涌河口巡河检修通道，总长约1100米。坡脚采用格宾石笼基础并配以抛石护脚，河堤堤身采用连锁式生态砖草皮护坡，配套设置堤

防底部反滤土工布等，防止水流带走边坡土颗粒。根据现状地形修建巡河检修通道，宽度3米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648.29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437.06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6.77万元（含建设用地费113万元），预备费24.46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：由专项债资金和中新镇财政资金安排解决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、名村（传统村落）、街区，以及历史地段、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，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水务局。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中新镇城北涌河口段整治工程

项目代码：2502-440118-04-01-525719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核准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- 1、招标范围：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）的规定，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。
- 2、招标组织形式：委托招标。
- 3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- 4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，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。

